《越城区耕地功能工作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为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和上级相关部门对于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要求，同时为实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和耕地保有量目标，增加耕地面积，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补划。根据上级下达的整治任务和考核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急需出台耕地功能恢复政策，在全区开展耕地功能恢复工作。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一）文件制定依据

1.《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越城区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越政发〔2021〕1号）；

2.《绍兴市耕地功能恢复工作指导意见》；

3.《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绍兴市耕地功能恢复奖补的指导意见》（绍市自然资规发〔2021〕22号）；

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两非”整治“五不准一严防”的通知》（浙自然资明电〔2021〕24号）。

（二）文件制定依据说明

1.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越城区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越政发〔2021〕1号），明确耕地功能恢复所涉及苗木、农田设施等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补偿标准；

2.《绍兴市耕地功能恢复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耕地功能恢复的恢复范围、恢复标准、补偿政策等内容；

3.《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绍兴市耕地功能恢复奖补的指导意见》（绍市自然资规发〔2021〕22号），明确耕地功能恢复需对所涉及的承包权人、经营权人、粮油生产、土地流转复耕、生产设施建设配套等权利人与措施进行奖补；

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两非”整治“五不准一严防”的通知》（浙自然资明电〔2021〕24号），落实“不准压低整治补助标准”、“不准违反农业生产规律耕种”原则。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分五部分：基本要求、实施步骤、经费保障和标准、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恢复对象、恢复范围、恢复标准三部分。

恢复对象：第三次国土调查中（以下简称“三调”，“三调”统一时点成果，结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标注为可恢复属性的地类，主要指即可恢复耕地。

恢复范围：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明确的范围开展:1.在自然资源部确定河湖范围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态保护红线外、农业空间范围内实施；2.符合地形平坦（平原盆地区坡度6度以下、山地丘陵区坡度15度以下）、土壤清洁、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可以用于粮食生产等4个基本要求。

恢复标准：按二调地类进行恢复，二调为水田的恢复为水田、二调为旱地的恢复为旱地。根据国土调查标准，即可恢复地类恢复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要达到“三个必须”的要求：必须符合现状稳定耕地要求、必须保持一年一季粮食作物种植、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实施步骤**。主要包括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后续管护。

组织实施：明确实施主体为镇街或国有平台公司。实施主体经现状调查、签订协议、支付补偿、作物清除、土地整治等流程，实施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竣工验收：耕地功能恢复后，开展镇级自验、区级整体验收、市级复合验收、省厅抽查等工作。复核抽查通过后，将耕地功能恢复地块纳入统一的国土变更调查，经国家审核通过后将地类变更为耕地。

后续管护：实施主体要负责辖区内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项目管护期限暂按五年实施，因种植利用等情况导致日常监测、督察、审计等不合格的，实施主体必须及时完成整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水局按要求做好后续管护监督指导工作。

**3.经费标准和保障**。主要包括补助标准、拨付方式。

补助标准：1.实施主体对经营户补偿标准：按照越政发〔2021〕1号文件补偿标准，具体根据种植密度大小，价值高低等因素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与经营户协商确定；2.区政府对实施主体补偿标准：按照每年完成区下达任务面积（以日常变更调查认定面积为准）以2万元/亩的工作经费拨付给相关实施主体；3.总体资金由实施主体自行平衡，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4.2021年9月至正式发文前耕地功能恢复地块的实施验收标准和补偿标准按照当时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实施；5.今后上述补助标准金如需调整，将重新发文明确。

拨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由区财政局拨付给实施主体统筹使用。项目奖励资金在取得审批通过后按2万元/亩的基准拨付25%，项目签订补偿协议后拨付25%，项目完工种植并通过变更验收后再拨付25%，剩余25%按照五年管护期每年5%拨付。后期管护费经联合验收后根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拨付。

不予补偿类型：对2020 年9月10日后发生的“非农化”问题和2020年11月4日以后发生的“非粮化”问题，不予补偿。对新发生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镇（街道）必须限期整改恢复，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区农水局等部门提醒仍未按期恢复的，要严肃问责。

**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科学合理安排，强化责任落实；结合经营户意愿，妥善稳定推进。

四、意见征求情况

《实施办法》的制定过程中，我们同时征求了区纪委（区监委）、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农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信访局、北海街道、稽山街道、城南街道、东浦街道、东湖街道、灵芝街道、鉴湖街道、皋埠街道、陶堰街道、富盛镇等职能部门和相关镇街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2024年1月11日